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FCG20190047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 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	DFCG20190047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备案，共 44 页，附件有：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2、采购通知单；

3、资金承诺函；

4、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投标邀请.....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5
5. 投标保证金.....	5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7. 资格审查.....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10. 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11. 其它：.....	7
12.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0
6.5 无效标书条款.....	20
6.6 重新招标.....	21
6.7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22
7. 评标结果公示.....	22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通知.....	22
8.3 履约保证金.....	22
8.4 签订合同.....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质疑与投诉.....	23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4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1 收费标准.....	24
10.2 其它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初步评审.....	27
3.3 详细评审.....	2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3.6 提交评标报告.....	28
4. 通用评标规则.....	28
4.1 评标程序.....	28
4.2 不规范标书.....	28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28
4.4 打分.....	28
4.5 争议处理.....	28
4.6 违法违纪行为.....	28

4.7 其它.....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0
1. 服务基本要求（见附件）.....	30
2. 服务需求书（见附件）.....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	33
1. 投标函.....	34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5
4. 授权委托书.....	36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7. 技术参数响应表.....	38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9
9. 开标一览表.....	40
10. 费用组成表.....	41
11. 作业标准.....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DFCG20190047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要求：3年。

(7) 项目预算价：约 540 万元（180 万元/年），共计 3 年。

三、标段划分、项目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控制价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一体化运行服务, 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和飞灰填埋, HDPE 膜（国产）采购, 铺膜, 焊膜, 提供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满足垃圾填埋进场吊装需求）进行吊装, 人员安排, 部分岗位可以交叉兼职投标人自行安排, 人员岗位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门卫、保洁、焊膜工、铺膜工、吊车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操作工、资料员、化验员、会计等（上述人员所需总费用不得超过 50 万元/年, 投标时须列明各项人员工作安排及工资组成	540 万 元 (180 万元/年)

	明细)。注：吊车和挖掘机驾驶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化验员持有化验员证书，焊膜工具有焊工证。人员中须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相关技术职称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一套视频监控设备满足招标人手机 APP 客户端实时使用要求（摄像头数量不少于 6 只且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监控需求，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各项服务内容数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明细报价表。	
--	--	--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营业执照具有生活垃圾处理（置）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申请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服务能力的，具有实施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设备和专用技术能力。**

（3）投标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

（4）投标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7）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必须从基本账户在开标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1）保证金专户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 号：3209820531010000083567

注：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银行本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主页下载);

(2)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生产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未在报名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八、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2) 经审计的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本项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

十一、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536931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新南路

(2)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 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新南路 联系人：陈明 电话：0515-835369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 联系人：吴亚兵 电话：13390713868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内容
1.3.2	服务期	3 年
1.3.3	服务地点	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19 月 2 月 22 日 18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应包括一年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劳保费、各种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设备、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800000.00 元/年，共计三年 54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原件 1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开标一览表均另行单独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面和密封袋应注明“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应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原件的密封袋应注明“原件”、“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字样。 3、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	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按季度支付，即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应付运行服务费。 1、如经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或被环保部门处罚，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相关处罚费用直接从应付运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如经相关部门评审为不合格垃圾场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	服务要求	满足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CJJ/T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特别提醒：

1、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http://221.231.122.12>)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图纸；（无）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须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需装订）：

(1) 营业执照副本；(2) 经审计的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3)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本项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资格审查内容为(1)－(6)项，若缺少原件（除注明可以提供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的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

- B 服务承诺;
- C 服务质量、人员、设备等;
- D 应急方案;
- E 其它。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上述所有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应合并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本次招标计价方式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应包括一年内为完成本项目运营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劳保费、各种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机械费及油料费用和保养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中列出的设备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设备项目清单中列出的设备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需求	备注
1	工作人员	10 名	部分岗位可以交叉兼职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岗位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门卫、保洁、焊膜工、铺膜工、吊车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操作工、资料员、化验员、会计等（上述人员所需总费用不得超过 50 万元/年，投标时须列明各项人员工作安排及工资组成明细）。注：吊车和挖掘机驾驶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化验员持有化验员证书，焊膜工具有焊工证。人员中须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相关技术职称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械设备使用费	1 项	投保人自主报价，其中包含 1 台吊车及 1 台挖掘机一年的使用费用。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提供的吊车及挖掘机均须满足现场需求。
3	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满足招标人手机 APP 客户端实时监控使用需求（摄像头数量不少于 6 只且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监控需求，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	管理费	1 项	按 5%计取
5	税金	1 项	按 6%计取
6	不可预见费及检测费	1 项	按 30 万元/年计取（按实结算）

注：1、摄像头技术需求：5 个 200 万双灯 POE 全彩摄像头，1 个 400 万高清球机。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配套硬盘录像机、光纤、光纤接收器、交换机、专用支架、立杆、网线、硬盘存储设备（满足最低存储 6 个月的要求）、千兆管理路由器、1.5M 网络机柜、32 寸 LED 显示

器、辅材及安装服务。

在报价明细表中，必须至少有上述明细（不仅限于以上明细），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不完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原件”字样，并分别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若有）。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6.7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生产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生产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生产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生产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买方可以对服务清单中数量等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但调整部分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18:00，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生产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生产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生产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生产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商；
- （七）非法限定生产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生产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第 4.7 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 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2 其它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原件单独装入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资格审查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3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30$ （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2.2.2 技术响应（58 分），评审要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取舍，在得分区间内自由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评审要点：

1、根据投标人所报运营工作组织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行。用简单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运营服务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优：9-10 分；良：7-8 分；一般：5-6 分。（满分 10 分）。

- 2、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准确、是否能抓住关键要素，解决方法是否合理可行。优：9-10 分；良：7-8 分；一般：5-6 分。（满分 10 分）
- 3、所报方案中工作质量目标明确，有具体的质量控制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优：9-10 分；良：7-8 分；一般：5-6 分。（满分 10 分）
- 4、所报方案中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具体的安全控制设施方案是否可靠。优：9-10 分；良：7-8 分；一般：5-6 分。（满分 10 分）
- 5、所报设施装备及人员配备方案、承诺情况。优：5-6 分；良：3-4 分；一般：1-2 分。（满分 6 分）
- 6、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及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等应急方案，优：5-6 分；良：3-4 分；一般：1-2 分。（满分 6 分）
- 7、管理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和档案建立情况是否齐全，实用。优：5-6 分；良：3-4 分；一般：1-2 分。（满分 6 分）

2.2.5 商务响应（6 分）

1、投标人或者法人获得由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得 2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8001:2011GB/T28001-2011 标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证件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6 投标人业绩（4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加 2 分，满分 4 分。（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2.7 其他评分因素（2 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最高为 0.5 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 0.5 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最高为 0.5 分。

是否有“评标索引页”，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为 0.5 分。

注：当评委人数大于 5 人以上单数时（不含 5 人），投标人的上述总分（除商务报价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精装本，采用精装本的，在总得分减少 1 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

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

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2、服务期：三年。

3、服务内容：

一体化运行服务, 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和飞灰填埋, HDPE 膜（国产）采购, 铺膜, 焊膜, 提供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满足垃圾填埋进场吊装需求）进行吊装, 人员安排, 部分岗位可以交叉兼职投标人自行安排, 人员岗位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门卫、保洁、焊膜工、铺膜工、吊车驾驶员、挖掘机驾驶员、操作工、资料员、化验员、会计等（上述人员所需总费用不得超过 50 万元/年）。注：吊车和挖掘机驾驶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化验员持有化验员证书, 焊膜工具有焊工证。人员中须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职称, 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环境类专业技术职称, 相关技术职称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提供一套视频监控设备满足招标人手机 APP 客户端实时使用要求（摄像头数量不少于 6 只且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监控需求, 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中标价：_____万元/年, 三年合计_____万元。

5、付款方式：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按季度支付, 即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应付运行服务费。

5.1 如经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或被环保部门处罚,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相关处罚费用直接从应付运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5.2 如经相关部门评审为不合格垃圾场的, 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6、服务要求：

满足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 CJJ/T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 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环境保护部质检总

局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7、在飞灰填埋中做好覆膜工作，确保雨污分流到位，无飞灰渗滤液产生。如有飞灰渗滤液产生，渗滤液处理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在项目运行服务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上访事件所造成的罚款、处罚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有关环保责任（含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服务基本要求

（1）满足建设部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 CJJ/T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 号《江苏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1）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4）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5）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

收生活垃圾。

（6）在飞灰填埋中做好覆膜工作，确保雨污分流到位，无飞灰渗滤液产生。如有飞灰渗滤液产生，渗滤液处理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在项目运行服务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上访事件所造成的罚款、处罚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有关环保责任（含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服务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保洁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高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不予认可。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低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作为不响应投标。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等同于招标要求。

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_____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年)	单价（年/万元）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1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	3				
服务期 1 年（以招标采购人通知为准）						
投标费用及利润：（若无，表明已分解于投标报价中）；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一年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高温补助费、保洁船油料费用和保养费用、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各种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工具费、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人员保险企业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标准以区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以上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封面请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分标段，注明标段号。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投标（签字或盖章）：

若授权代表参与的投标（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费用组成表

盐城市大丰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及飞灰填埋运行服务项目费用组成表
(一年)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合计(万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1.1	人工工资	月工资×12个月× 人数		人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大丰区最低工资标准
1.1.1	管理员	元×12个月× 人		人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大丰区最低工资标准
1.1.2	工作人员(投标人可按不同职务分工增加工资明细列表)	元×12个月× 人		人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大丰区最低工资标准
2	福利费用	制服、高温、劳保、节日福利费用		
2.1	福利费用	福利费用____元/年×____人		
3	管理物耗	管理物耗费用		
3.1	物耗	物耗费用		维修、油料费、清洁工具、劳保用品、消杀用品、洗涤用品、药物等
4	保险费	元×1年× 人		足额投保。
5	监控设备及使用费	1年		投标人须提供一套视频监控设备满足招标人手机APP客户端实时使用要求(摄像头数量不少于6只且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监控需求,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6	机械设备使用费	1年		
7	企业管理费	按5%计取		
8	HDPE膜	一年	36万元	按实际需要使用的
9	税金	6%		
10	不可预见费、检测费	一年	30万元	由招标人按实际需要使用的
11	一年合计			

注:人员工资以正常在岗人员计算,不得以聘请退休人员为理由,降低人员工资标准。

以上“不得低于,最低”等标注名词,是对不低于的提示,并不代表各单位实际情况,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投标,若有虚假信息,视同不诚信投标。

投标人实际人数使用和其他可预见固定费用的支出，要与投标情况一致，否则可能会纳入不诚信履约记录。

